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1) 第三次補充意向書以延長計劃收購第三批固定資產之第二次補充意向書的到期日
及
(2)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預付款的最新情況**

(1) 第三次補充意向書以延長計劃收購該第三批固定資產之第二次補充意向書的到期日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根據該披露，除其他事項外，正達與恒豐就有關計劃收購該第三批固定資產已簽訂非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該等補充意向書，第二次補充意向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正達及恒豐簽訂正式協議之日屆滿，兩者較早者為準；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所披露，正達與恒豐已開始商議有關該計劃收購的正式協議，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第三批固定資產進行價值評估及盡職審查。因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正達與恒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簽訂一份非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第三次補充意向書，藉此將第二次補充意向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在原意向書及該等補充意向書內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2)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預付款的最新情況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根據該披露，除其他事項外，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有關正達租賃恒豐的該第三批固定資產仍一直維持至今及有效；而由正達向恒豐已支付的該預付款將構成該計劃收購總代價之其中部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向恒豐已支付的該預付款金額為約人民幣4.56億元，並仍維持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中已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的金額相同。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該預付款之金額約人民幣 4.56 億元而有關該預付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仍低於 25% (而資產比率仍不超過 8%)。因此，該預付款並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額外披露責任，而本公司是自願性的在本公告中披露該預付款現時的情況，目的是向公眾提供該預付款的最新訊息。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該預付款並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若需要)。

若該計劃收購具體完成，將可能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若需要)。

原意向書、該等補充意向書及第三次補充意向書均屬非具有法律約束力，而且該計劃收購是需根據盡職審查工作的完成並得到正達的滿意，與及正達與恒豐簽訂正式協議，因此該計劃收購可能或不可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1)第三次補充意向書以延長計劃收購該第三批固定資產之第二次補充意向書的到期日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根據該披露，除其他事項外，正達與恒豐就有關計劃收購該第三批固定資產已簽訂非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該等補充意向書，第二次補充意向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正達及恒豐簽訂正式協議之日屆滿，兩者較早者為準；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所披露，正達與恒豐已開始商議有關該計劃收購的正式協議，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第三批固定資產進行價值評估及盡職審查。因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正達與恒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簽訂一份非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第三次補充意向書，藉此將第二次補充意向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在原意向書及該等補充意向書內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2)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預付款的最新情況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根據該披露，除其他事項外，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有關正達租賃恒豐的該第三批固定資產仍一直維持至今及有效；而由正達向恒豐已支付的該預付款將構成該計劃收購總代價之其中部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向恒豐已支付的該預付款金額為約人民幣 4.56 億元，並仍維持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中已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的金額相同。

第三次補充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各參與方

賣方：恒豐

買方：正達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

原意向書及該等補充意向書內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簽訂第三次補充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正達與恒豐已開始商議有關該計劃收購的正式協議後，已了解到該商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第三批固定資產進行價值評估及盡職審查將會需要更多的時間處理，因此，在第三次補充意向書中已將期限延長以給予正達更多的時間商議在正式協議中更多的有利條款。除因為正達與恒豐在落實有關該計劃收購的正式協議上需要更多的時間外，正達與恒豐雙方就正達租賃恒豐的該第三批固定資產的租賃協議仍一直維持至今及有效，董事局預期該計劃收購的潛在延誤將不會對正達的生產能力造成任何明顯不利之影響。

第三次補充意向書是經正達與恒豐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次補充意向書的條款、在原意向書及該預付款下構成的該計劃收購乃是按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條款運作，屬公平及合理，並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正達的資料

正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鋼鐵產品。

恒豐的資料

恒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鋼鐵產品。

儘各位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基於一切合理查詢，恒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第三方及跟本公司沒有聯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該預付款之金額約人民幣 4.56 億元而有關該預付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仍低於 25%(而資產比率仍不超過 8%)。因此，該預付款並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額外披露責任，而本公司是自願性的在本公告中披露該預付款現時的情況，目的是向公眾提供該預付款的最新訊息。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該預付款並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若需要)。

若該計劃收購具體完成，將可能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若需要)。

原意向書、該等補充意向書及第三次補充意向書均屬非具有法律約束力，而且該計劃收購是需根據盡職審查工作的完成並得到正達的滿意，與及正達與恒豐簽訂正式協議，因此該計劃收購可能或不可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豐」	指	唐山市豐潤區恒豐鋼鐵有限公司，前稱為唐山寶泰鋼鐵集團鑫益鋼鐵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意向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由正達與恒豐就有關計劃收購該第三批固定資產簽訂的意向書，並已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意向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正達與恒豐就有關計劃收購該第三批固定資產簽訂的該等補充意向書，並已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披露
「第三次補充意向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由正達與恒豐就有關計劃收購該第三批固定資產簽訂的第三次補充意向書
「正達」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正達鋼鐵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及劉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